

合同编号:FJHC(2025) 066 号

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（工程类）

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长泰区税务局兴泰办公楼电梯安装项目

合同编号：FJHC(2025) 066 号

甲 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长泰区税务局

乙 方：福建恒升电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



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（工程类）

编制说明

1. 签订合同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2. 签订合同时，采购人与中标(成交)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。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，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；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，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。

3.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，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。

4.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，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、补充。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长泰区税务局

住所地：漳州市长泰区人民西路 182 号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0596-8335391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乙方：福建恒升电梯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 168 号中骏蓝湾香郡二期 10 幢 502 室

联系人：陈亚珊

联系电话：0596-2175555

传真：0596-2175555

电子邮箱：1648017268@qq.com

根据项目编号为 FJHC(2025)066 号 的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长泰区税务局兴泰办公楼电梯安装 项目（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）的采购结果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签署本合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1.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；

1.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、补充文件；

1.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、补充文件；

1.4 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：按采购文件执行，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序号	名称	电梯数 (部)	额定载重量 kg	额定速度 m/s	停站数	机房 设置	设备价 (元)	安装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客梯	1	1000	1.75	6/6/6	有机房	231000	61000	292000
合计				¥292,000.00 元, 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元整					

三、合同总金额

3.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玖万贰仟元整（¥292,000.00元）；其中设备金额为231000元整（税率13%）；安装金额为61000元整（税率3%）。

四、合同标的交付时间、地点和条件

4.1 交付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（含安装、调试及验收时间）

4.2 交付地点：具体采购人指定

4.3 交付条件：安装、调试完毕，经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并取得“电梯使用标志”和“电梯使用注册登记证”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交付使用。

五、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规范、标准等要求约定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电梯数 (部)	额定载重量 kg	额定速度 m/s	停站数	机房设置	品牌	型号
1	客梯	1	1000	1.75	6/6/6	有机房	奥的斯 (OTIS)	Gen3

所有设备及安装需符合《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(GB7588)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。

六、验收

6.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，具体如下：

6.1.1 验收依据：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，均为验收依据。

6.1.2 货物验收：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。

6.1.3 系统验收：乙方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、调试、测试后，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按规定的标准要求和使用性能、精度等方面的联合验收；设备验收测试不合格，乙方需在15日内进行更换，并重新调试运行直至达到验收合格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1.4 乙方应提供成交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、合格证书，同时应提供光盘介质及安装手册、用户使用手册、配套教材等相关文档。

合同编号:FJHC(2025) 066 号

6.1.5 质量保证：保证所供货物是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和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对软件内容及其版权负责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保证数据资源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条件下，在使用许可期内具有满意的使用效果。

6.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：

不邀请 邀请

七、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，具体如下：

合同支付方式	1.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提交以下完整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，甲方支付工程款 80%：（1）乙方与电梯生产厂家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复印件（加盖乙方公章）；（2）乙方与电梯生产厂家签订的货物订货单；（3）等额合法有效发票。 2. 电梯安装验收完毕，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且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工程款 17% 3. 质保期 24 个月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及遗留事项，30 天内支付剩余 3%工程款。
--------	---

八、履约保证金：

无 有

九、合同有效期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均为合同履行期间

十、违约责任

10.1 甲方违约责任

（1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20% 的违约金（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 5%）；

（2）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 5%；

（3）其他违约情形：按采购文件执行。

10.2 乙方违约责任

（1）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需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中标金额的 3%，另外，乙方人还须承担包括重新招标等在内的其他损失。

（2）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中标金额的 3%。

（3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合格电梯、完成电梯安装、调试的，每逾期 1 天，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 5%；逾期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20% 的损失及甲方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。

(4) 因甲方现场土建整改或电力问题导致无法按时调试验收的,乙方需提供甲方书面确认文件,工期方可相应顺延。

(5) 甲乙双方均不就间接损失或预期利润损失向对方主张赔偿。

(6) 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不可抗力情形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执行。

(7) 乙方提交的采购合同、发票等资料存在虚假、伪造情形的,甲方有权终止付款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,乙方需按合同总额 30% 支付违约金,情节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(8)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电梯安装、调试,或经验收不合格,或未取得“电梯使用标志”及“电梯使用注册登记证”的,需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重新验收;整改期间,每逾期 1 天,乙方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(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5%)。若经 2 次整改后仍无法验收合格,或逾期超过 30 日未完成整改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乙方需在甲方解除通知送达后 15 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项,并按合同总额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同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及其他直接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、场地占用费等)。

(9) 其他违约情形:按采购文件执行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11.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;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,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,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,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、费用和后果;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,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。

11.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,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;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,具体如下: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,赔偿甲方全部损失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12.1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12.2 若协商解决不成,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2 方式解决:

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,具体如下: /

2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具体如下: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

十三、不可抗力

13.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,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, 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。基于以上行为,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逾期未通知、未提供充分证据的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。

13.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, 包括但不限于: 自然灾害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及政府行为、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。

十四、合同条款

按采购文件执行。

十五、其他约定

15.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5.2 合同生效: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5.3 乙方完全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中关于“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”的有关要求。

15.4 本合同未尽事宜, 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5.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甲方、乙方各执叁份; 副本 0 份。

15.6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, 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: ∟, 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。

中标(成交)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∟内, 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(成交)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, 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。

15.7 其他

(1) 乙方应在交付后 30 日内完成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, 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电梯使用及基础维护技能;

(2) 质保期内, 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,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故障; 逾期未响应或未到场, 每逾期 1 小时按合同总额 0.01% 支付违约金; 因未及时维修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, 乙方全额赔偿; 造成人员伤亡的, 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(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、伤残赔偿金、死亡赔偿金等);

(3) 质保期届满后, 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保服务, 维保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本地区同期同类服务均价, 具体维保内容及费用可另行签订维保协议; 乙方接到甲方质保期后维修通知, 仍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。

十六、合同附件

无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长泰区税务局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刘木盛
纳税人识别号：
开户银行：
银行账号：



乙方（中标或成交人）：福建恒升电梯有限公司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陈永明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62306658968X7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
银行账号：35050166800700001226



签订地点：福建漳州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

附件 1

技术和服务要求

【评审项 1】1、主要技术参数：

- 1.1 控制方式：单控；
- 1.2 噪音：轿厢噪音 $\leq 55\text{dB}$ ，开关门噪音 $\leq 60\text{dB}$ ，机房噪音 $\leq 80\text{dB}$ ；
- 1.3 平层精确度 $\leq \pm 5\text{mm}$ ；
- 1.4 电梯启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最大值 $\leq 1.5\text{m/s}^2$ ；
- 1.5 电梯 A95 加、减速度 $\geq 0.5\text{ m/s}^2$ ；
- 1.6 轿厢垂直振动加速度 $\leq 0.2\text{ m/s}^2$ ；
- 1.7 轿厢水平振动加速度 $\leq 0.1\text{ m/s}^2$ 。

【评审项 2】2、外观质量要求：

- 2.1 客梯层门：材料均为发纹不锈钢，开门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。
- 2.2 轿厢形式与装饰：
 - 2.2.1 客梯轿厢：厢壁采用发纹不锈钢装修，后壁中间为镜面不锈钢材质，轿顶设送风扇，轿顶照明、天花板及地面装潢应采用最新的装饰标准，要求美观大方、简洁明亮、色彩柔和；
 - 2.2.2 客梯轿门：采用发纹不锈钢；
 - 2.2.3 吊顶、按钮面板：新颖、美观、大方、简洁，横流排气扇；
 - 2.2.4 轿厢高度：以现场顶层高度为准，最大化设计，轿厢高度以实际测量高度为准。
- 2.3 信号指示装置：
 - 2.3.1 轿厢信号装置：在电梯轿厢右前壁设操纵箱，设有数字式楼层指示器和上下行箭头，显示电梯位置及运行方向，还应设有其他必要的装置如：楼层登记及显示按钮、对讲机、紧急呼叫等按钮。控制按钮为微动式或触摸式，其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板；
 - 2.3.2 层门信号装置：电梯各层均配楼层数字显示、运行方向装置、层站显示和维修状态提示符号装置，各层层门处均设有数字式楼层指示器、运行方向指示器、满载直驶和维修状态提示符号装置，每层层门装有微动式或触摸式上/下招呼按钮，其面板为发纹不锈钢；
 - 2.3.3 信号指示装置的布置方式及装饰要求新颖、美观、大方、简洁。

3、控制系统要求：

★3.1 采用 32 位以上微电脑处理器（模块化）；

【评审项 3】3.2 具有全集选功能；

【评审项 4】3.3 具有电磁抗干扰防护装置，电磁辐射应符合国家标准；

【评审项 5】3.4 采用微机智能网络化控制，具备标准通讯接口，提供闭路电视监控电缆线、电梯间红外线监控摄像机相应接口，并能与建筑设备自动化管理系统、安防系统及消防自动化系统兼容；

【评审项 6】3.5 控制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，其信息应在中控显示屏显示：

过预设值时，电梯将自动进入保护状态。电梯就近停靠，开门安全疏散乘客并关闭轿内照明和电扇，温度正常后，电梯恢复正常运行；

【评审项 22】5.16 本层厅外开门：在正常关门过程中，厅外与电梯同向的召唤按钮被按下时，电梯将重新开门；

【评审项 23】5.17 重新初始化运行：当电源因中断而恢复后，电梯位置信号未能保留或不能确定轿厢位置时，电梯将驶向端站重新定位。定位后位置显示器显示电梯所在的层楼位置，并恢复正常运行；

【评审项 24】5.18 终端楼层保护：当电梯运行到终端楼层时，运行速度没有减至预设值时，系统将强迫减速，保护电梯的安全运行；

【评审项 25】5.19 关门力矩保护：当关门时受到反向阻力，超过预设的力矩值时，电梯将重新开门；

【评审项 26】5.20 起动时力矩补偿：为使电梯起动时获得更好的舒适感，系统对轿厢内载荷进行计算，并通过起动时的力矩补偿给予优化；

【评审项 27】5.21 故障自诊断：当控制系统自动侦测到控制回路的异常时，自动停梯保障乘客的安全；

【评审项 28】5.22 电网滤波监测功能：在一段时间内，如果电网电压出现连续波动，系统将自动报警；

【评审项 29】5.23 速度反馈检测功能：系统一旦检测到实际速度与给定速度不符，将自动断开安全回路并发出警报；

【评审项 30】5.24 抱闸反馈检测功能：对抱闸继电器信号进行全程监控，当发现抱闸继电器的实际状态与始定的命令不符时，停止运行；

【评审项 31】5.25 接触器反馈检测功能：无论电梯处于待机状态还是运行状态，系统将检测输出继电器的状态，一旦发现接触器处于非正常状态，系统将报警；

【评审项 32】5.26 防捣乱保护：为避免空梯运行，电脑通过对载重量进行逻辑判断把不正常的指令作消号处理。此功能可避免恶作剧和错误的轿内指令；

【评审项 33】5.27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：在没有接到任何操作指令的情况下，电梯在关门后的预定时间内，将进入节能模式，关闭轿内的照明和风扇；

【评审项 34】5.28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：在向上或向下运行时，对于与当前运行方向相反的指令可自动消除；

【评审项 35】5.29 轿厢关门延时保护：当电梯开门时间由于外呼按钮被按住或其他因素而超过预定时间时，电梯会强迫关门来应答其他信号。当电梯强迫关门重复几次仍未关紧，电梯将停止运转并开门，内外呼信号会自动取消。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，电梯恢复正常操作；

【评审项 36】5.30 轿厢开门保护：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开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时，内外呼信号会自动取消，驶向相邻层楼开门并释放乘客；

【评审项 37】5.31 轿厢关门保护：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开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，电梯重复三次关门后，未侦测到门关闭信号，电梯会自动进入保护状态，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，电梯将恢复正常操作；